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28日至2025年03月27日止。

第 80287370 **号**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09日

商　　标



申 请 人 元气（金华）食品有限公司

地　　址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兰江街道创业大道36号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8类：半加工或未加工皮革；仿皮革；旅行箱；背包；手提包；伞；登山杖；鞍架；牵引动物用皮索；包